

促請設立街頭表演專區

背景

近年，在旺角行人專用區，不時都會有人做街頭表演。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規定任何人在公眾地方表演，都要經由警務處、運輸署、消防處等不同部門審批，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牌照。有街頭表演者認為，他們的表演不受到有關條例規限，所以無申請牌照，有關條例適用於一些要進入的地方，但一條街是沒有進入或不進入的範圍，只要路過的人就可以欣賞到街頭表演。因此，街頭表演一般不用向政府部門申請，有業餘演藝人士表演吞火或噴火等街頭雜技，對附近商店造成滋擾，要警方出面勸止，雖然演出本身並不構成犯法行為，但因為惹來太多市民聚集觀賞，令附近商戶不滿報警。

有表演「噴火」藝人便曾遭警方票控阻街罪名，不過演出者最終獲撤銷起訴。該案引起關注街頭藝人的社會功能，文化藝術是否應局限在一座座美輪美奐的表演場地內？紐約、巴黎、倫敦是國際公認的文化都會，都容許街頭藝人遍佈城市不同角落。歐美國家普遍接納街頭藝人在公共空間表演，應同樣受到言論自由保障。香港路窄人多，有些表演團體佔用路面過多，吸引太多人駐足圍觀，對公眾可能構成的滋擾，為了平衡表演者的權利，政府可以仿效其他大城市設立牌照制度，劃定街頭表演專區，可協調表演者佔用的時間及空間。

在美國，街頭表演者須領取牌照，政府可以基於「時間、地點及形式」因素，限制民間藝人在街頭、廣場「傳統公共空間」表演，但政府不能因為表演內容而阻撓。

新加坡的「街頭表演節」越辦越大，規模僅次於日本。在中國內地，街頭表演正在掀起熱潮，北京近幾年都在春節期間舉辦「國際風情節」，上海正在改造黃浦區南京路，要建成上海國際大都市的重要地標，其中一個亮點就是推銷「街頭文化」。內地有些大城

市的商業推廣活動，把街頭表演作為主要活動內容。在台北市，有好幾百個地點可以讓街頭藝人申請，不只是表演，可在街上吟詩，開畫展或文化創意的活動。惟獨香港，作為中西文化交匯之地，卻沒有推廣街頭表演的計劃，是令人感到遺憾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在局長隨筆《開放文化的天空》一文中說：「開放公共空間予街頭藝人，是一件很值得做的事，亦是一件能促進文化氣氛、社會凝聚力的事。」

建議

1. 政府研究在街道、隧道、天橋、公園劃定表演場地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安排，規限表演時間、地點及表演器材。由康樂文化事務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發牌及管理，街頭藝人通過評審，繳交手續費，便可得到牌照。
2. 政府簡化發牌的程序，發出一年期的表演牌照，持牌的人可以去到街頭表演專區演出，讓街頭藝人有生存和發展的機會，並可為香港的公共空間，增添文藝的色彩。
3. 引入國際街頭表演藝術，每年舉辦「香港國際街頭藝術節」，在尖沙咀劃定一個表演專區，為期兩至三星期，匯聚全世界各民族的精彩表演，涵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和視覺藝術。

請民政事務局代表出席回應以上建議。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將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下午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供全體出席議員討論。

提呈人：油尖旺區議員**陳健成**

2006 年 8 月 15 日